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塔根 陈振婷 庞守林

2020 年 12 月 25 日